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蔡○柳　（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家庭暴力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家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○柳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二、禁止對被害人(姓名年籍詳參本院110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3號)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。

三、禁止對上開被害人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四、遠離上開被害人之住居所、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距離三百公尺以上。

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事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○柳因家庭暴力妨害性自主(對未滿14歲女子【案發時未滿7歲】強制猥褻)案件，經貴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中。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14年5月23日核准假釋在案。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準用同法第38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該條第2項規定，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並應命其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至6款所列1款至數款事項及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至3款所列1款至數款事項。綜上所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1、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該條

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謹按：

㈠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㈡法院就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為緩刑宣告時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：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二、禁止對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三、遷出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。四、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：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。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六、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。此一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準用之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9條定有明文。換言之，因犯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命受刑人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所列一款或數款之事項。

㈢又受刑人於上開案件行為後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108年3月29日修正，並於同年4月24日公布施行，此次修正增訂第112條之1，該條第1至3項規定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，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。法院為前項宣告時，得委託專業人員、團體、機構評估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

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三、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。犯第1項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準用前項規定。該條文規定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，並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一定之事項，性質上均與在監所或其他相類似場所執行拘束人身自由之處遇不同，屬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，受刑人性侵害犯罪行為縱然發生在前，本案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家庭暴力妨害性自主之案件，本院為最後裁判法院（案號：110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3號，執聲家卷第23至40頁），且受刑人入監後，於執行期間接受身心治療，通過「妨害性自主罪及妨害風化罪治療評估小組」鑑定、評估認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，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5月2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97660號函核准假釋（執聲家卷第2頁）。本件受刑人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，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等規定適用。

四、本院審酌：

㈠受刑人於矯正機構接受治療後，評估其暴力危險性低、再犯可能性為低危險，對其施以MnSOST-R及STATIC-99評量結果則均呈低危險性（執聲家卷第83至84、123至124、125頁）。

㈡受刑人出監後計畫與配偶同住，並未與被害人同戶籍、住所（執聲家卷第157、159、165頁）。但依本案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，受刑人係對被害人犯強制猥褻罪(2次)，因受刑人係被害人○○，未來環境中仍易與被害人接觸。

㈢依矯正機關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所載：出獄後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至少3個月（執聲家卷第109頁）。另依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記載：對於自己之性能力與慾望仍有好奇、坦承有想要試試看新的刺激，有沒有再有做愛之機會等情。未來處遇建議：認知教育輔導「同理心訓練與非暴力溝通」、「尊重性別與家庭教育關係」、「家庭暴力防治相

關法規課程」；親職教育輔導「認識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」、「親職角色、責任與子女教養技巧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規」（執聲家卷第125、126、169頁）。

㈣則基於特別預防之目的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規定，認受刑人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，應遵守如主文所示事項，應為已足，其他各款規定之事項應無必要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